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辦法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暨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議通過 107 年 5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議備 107 年 0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會通過過 110 年 7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學期第 10 學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00 學年度第 100 學月第 100 學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校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構:

- 一、本學程應於實習展開之前一學期期末,完成下學期擬實習機構名單之審核,提供學生申請。除政府機構以外之實習機構應經本學程審核並認可後,學生始得申請前往實習 並採認學分。
- 二、本學程認可之實習機構以政府單位或聲譽良好之國內外企業、法人為原則。實習機構得由本學程安排、師長推薦、具有公信力之校外人士推薦或學生自覓。審查之標準,除基本條件外,並應考量該實習機構能否提供與本學程培育目標及課程重點相符合之實習環境,以及能否指派專人全程提供實習指導。
- 三、以上各款所規範之審查案件由學程主任辦理,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並提請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實習時數、方式及費用:

- 一、學生實習分為 160 小時以上(2 學分)或 320 小時以上(4 學分)二種,依序先後於不同學期進行。寒暑假之實習以每日 4-8 小時連續進行(假日除外)為原則;非寒暑假期間之實習,以每週 8-24 小時為原則。
- 二、實習應否另繳費用,或是否提供工作津貼依實習單位規定,並於合約中明訂之。

第四條 實習內容及紀錄:

實習應以下述工作內容為主,並應於週報表上呈現該週各種內容之比例:

- (一)經貿談判或商務交涉(含見習)
- (二)英語文溝通
- (三)廣義經貿法律文件處理
- (四)其他(須說明內容及其與本碩士班之關聯性)

學生於實習期間每日應填寫實習日誌,每週(或每40小時)應撰寫實習週報,經實習單位簽核後,送交實習指導教師審閱。

第五條 實習委員會

- 一、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為實習有關工作,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實習單位資格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
- 二、本會設置委員 5-7 人,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另遴選在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委員至少 3 人及學生代表委員至少 1 人,並聘任校外專家(含實習單位代表至少 1 名)擔任本會校外委員。本會開會時,視議程之性質,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教師代表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舉產生。學生代表委員得以遴選或推舉產生。校外委員由學程主任提名,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及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校外受邀人士來校開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 四、本會委員及校外委員之任期為1年,得連任。

五、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學程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 (二)審議本學程之實習規劃。
- (三)審查本學程實習合作單位資格及合約簽訂相關事項。
- (四)審議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之爭議事項。
- (五)審議本學程校外實習有關之其它事項。
- 六、本會開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本會每 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會及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年07月02日修正之版本,適用110學年起入學之學生(含提前入學)。109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其實習暨免實習仍依109年1月14日版本之規定辦理。